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忧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等方面,提出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明责履责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员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

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员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近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不同

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

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

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县级党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训。三是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求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为单位,明确流动党员管理具体工作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利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调度。

问:文件出台后,关键在落实。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准确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抓好《意见》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三方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理论武装、纳入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等工作。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结合实际情况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注意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做好流动党员登记接收、组织关系转接、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要通过情况调度、调研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两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完善医保基金预付制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徐鹏航)11日,两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在国家层面统一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赋能助力。

通知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是为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医疗费用垫支压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参保人员就医获得感设置的周转资金,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基础建设投入、日常运行、偿还债务等非医疗费用支出。

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

指导统筹地区组织开展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建立相关预付金制度。

“基金安全是实施预付工作的基本前提,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根据通知,原则上统筹地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12个月;实施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预付,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6个月;出现当期赤字或者按照12个月滚动测算的方法预计本年赤字的统筹地区,不能预付。

10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上升0.3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王雨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较9月上升0.3点,为今年以来最大涨幅,也是2023年3月以来最大涨幅。其中,分项指数、分区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10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6、0.5、0.3、0.4和0.2点;综合经营指数、资金指数由平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5和0.2点;市场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上升0.3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改善,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分项指数全面上升,为今年3月以来再次出现。

分行业指数看,10月份,工业指数继续上升态势,较上月上升0.3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分别较上月上升0.2、0.6、0.5、0.7和0.2点;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分别较上月下降0.1和0.3点。总体来看,行业表现回升向好。

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10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89.9、89.7、88.0和81.2,分别较上月上升0.4、0.2、0.6和0.9点。

今年前10个月 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6.52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吴雨)中国人民银行11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6.52万亿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

数据显示,10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54.1万亿元,同比增长8%。前10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增加2.1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9.83万亿元。

在货币供应方面,10月末,我国广义货币(M2)余额309.71万亿

元,同比增长7.5%;狭义货币(M1)余额63.34万亿元,同比下降6.1%;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2.8%。

另外,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7.22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28万亿元。

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显

示,前10个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7.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13万亿元。10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03.45万亿元,同比增长7.8%。

1至10月全国汽车产销量 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高亢)记者11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1至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2446.6万辆和246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汽车产销量保持同比稳步增长。

“进入10月,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对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明显,多地车展与促销活动如火如荼,企业新车密集投放,推动车市热度持续走高。”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10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

299.6万辆和305.3万辆,环比分别增长7.2%和8.7%,同比分别增长3.6%和7%。

中汽协数据显示,1至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977.9万辆和9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和33.9%,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9.6%。

“伴随政策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叠加车企及经销商年底冲刺,有助于汽车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陈士华预测,今年最后两个月车市有望继续保持向上走势。

人民空军加快歼-35A等新型战机 科研试飞助推战略转型

新华社广州11月11日电(记者 刘济美 黄一宸)记者11日获悉,空军正积极推进歼-35A等新型战机科研试飞,以装备升级换代助推部队现代化建设阔步前行。

歼-35A飞机是我国自主研发的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具有低可探测性和良好的飞行性能,综合作战效能优异。

今年是中央军委授予空军某试飞大队“英雄试飞大队”荣誉称号10周年。近年来,空军持续推进以歼-35A为代表的系列新型战机科研试飞,不断加快新机换装速度。空军试飞部队坚持作战需求牵引,勇当蓝天开路先锋,不断探索飞机性能极限和边界,按计划完成发动机空中启动、大迎角试飞等一系列高难度高风险课目,推动我国航空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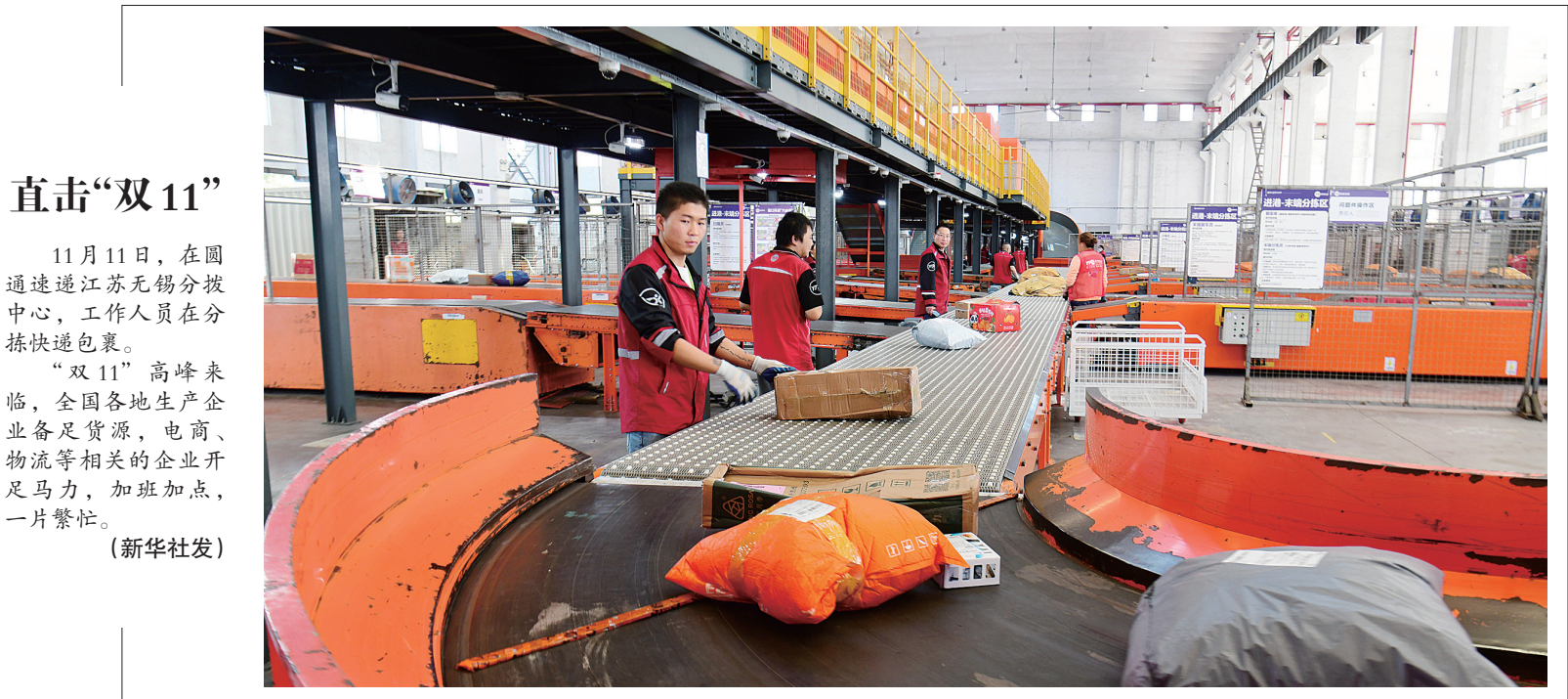
装备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了从中小型到大型、从有人到无人

的跨越,为人民空军换羽高飞注入新动能。

即将在第十五届中国航展上首次亮相的红-19地空导弹武器系统、新型察打一体无人机等装备将助推空军现代化建设和战略转型取得新成果。

成立75年来,人民空军高飞远航。随着歼-20、运-20等新机新装批量入列,人民空军不断由陆空海空天远洋空天拓展能力,由国土防空向空天一体、攻防兼备全面跨越,先后攻克了一大批事关国家核心竞争力和部队战斗力

的尖端技术,加速提升战略打击能力、战略运输能力、战略预警能力,向着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速奋进。



直击“双11”

11月11日,在圆通速递江苏无锡分拨中心,工作人员在分拣快递包裹。“双11”高峰来临,全国各地生产企业备足货源,电商、物流等相关的企业开足马力,加班加点,一片繁忙。(新华社发)

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力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李延霞)国务院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我国将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

报告显示,2023年10月以来,金融系统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2023年

10月以来,人民币贷款新增19.02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新增31.9万亿元;沪深北交易所共有118家企业发行上市,融资808亿元;企业和政府债券新增融资12.4万亿元。

报告显示,今年9月下旬以来,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部署,较大幅度降准,实施有力度的降息,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鼓励长期资金入市,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市场反应积极正面,社会预期明显好转。

报告指出,下一步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做好金融“五篇文章”为着力点,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支持,完善创业投资“募、投、管、退”机制。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等。

报告指出,将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

币政策调控的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大推动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继续实施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根据报告,我国将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2023年

10月以来,人民币贷款新增19.02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新增31.9万亿元;沪深北交易所共有118家企业发行上市,融资808亿元;企业和政府债券新增融资12.4万亿元。

报告显示,今年9月下旬以来,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部署,较大幅度降准,实施有力度的降息,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鼓励长期资金入市,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市场反应积极正面,社会预期明显好转。

报告指出,下一步将持续提升金

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做好金融“五篇文章”为着力点,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支持,完善创业投资“募、投、管、退”机制。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等。